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說明

【註】如遇招生不足等相關情形，委託單位得有停班或延期開班的權利，詳細開訓與結訓日期請洽詢訓練單位。

公告簡章連結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價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廣告 >

報名方式
●報名表請向訓練單位索取。
●簡章請向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索取或至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https://web.tainan.gov.tw/jobtainan/)進行下載，洽詢電話06-2991111轉7776、7777、7780、6701、6815、6320。或逕上台灣就業通(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及注意事項：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以及簽名切結「報名參訓切結書」，向訓練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報名資格
●各訓練班次均應規劃以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招生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五)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並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參加職前訓練。
●參訓者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已歸化新住民之失業者、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高齡者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未符合前述資格之失業者需負擔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的訓練費用。

●參訓者於訓練期間不得有在職勞工保險加保記錄；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之失業者，得另切結證明確實無工作，據以認定為失業者方可參訓；如隱瞞不實，得依規定取消該錄取者參訓資格，且非屬前述各項特殊身分，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報名時間、報名地點
●採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由訓練單位公告招生日至開訓日期間，公告內容含招生對象、報名方式與日期、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班級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甄試日期與方式、筆試題型與範圍、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方式、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之作法及通知方式等注意事項，屆時接獲通知之學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前往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注意事項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辦理退訓：
(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三)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五)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獨力負擔家計者：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三)離婚。(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八)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高齡者：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 原住民：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有效期間證明文件之一：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3.判決書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新住民之失業者：如前目報名資格(二)。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戶口名簿影本、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已歸化新住民之失業者：「定居或歸化」要件：以外國人為例，依據其歸化及設籍之進度狀態，可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無戶籍國民之台灣地區居留證(臨人字入國許可)、定居許可證或身分證。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戶籍謄本正本，確認為本國籍國民之配偶。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有效期間證明文件之一：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3.判決書影本。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請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請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請檢附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另，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地方政府列冊街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請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文載明之應備文件。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學員於訓期間如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廣告